# 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六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江南 更新时间：2024-06-09

*土地经营权抵押合同 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一乙方： (简称乙方)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乙方同意将坐落在的土地经营权流转给甲方，乙方并同意甲方将此荒山地出租给使用。一、山坡地流转的位置、范围、面积：乙方土地流转的地理位置位于 ，该宗土地四至为：东...*

**土地经营权抵押合同 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一**

乙方： (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乙方同意将坐落在的土地经营权流转给甲方，乙方并同意甲方将此荒山地出租给使用。

一、山坡地流转的位置、范围、面积：

乙方土地流转的地理位置位于 ，该宗土地四至为：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土地面积流转面积约为 亩(详见红线图，实际流转面积以双方实地丈量勘测确认为准)。

二、土地经营权流转年限：

乙方该宗土地经营权流转年限为叁拾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满后协议的终止或者续签由三方在协议期满前6个月内进行协商。

三、土地经营权的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

1、土地经营权流转价格为每亩每年 元(含地表附着物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补偿费。

2、本协议签订20日内，甲方将流转费，按每户的实际面积支付80%，用于支付乙方土地经营权流转费，待实际面积确认后再一次性支付完毕。

四、乙方同意甲方将该宗土地的经营权出租给\_\_省\_\_中心有限公司，以用于原种猪繁殖商品猪的生产经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不得设置任何障碍去干扰对方的经营活动，否则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五、此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咯吱一份，自甲、乙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土地经营权抵押合同 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二**

甲方：(贷款人)

乙方：(借款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于 年 月 日向乙方发放借款 元，(大写： )借款期限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乙方在每月日前支付当月利息，利息一月一结。

二、乙方同意用 的土地使用权做该笔借款的质押，土地使用权证号为： 使用权人为：

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妥善保管质押财产，如有政府征用的情况，甲方有权对于补偿款予以提存或者乙方提前偿还全部借款。

四、出现主合同约定还款期限已到，乙方未依约归还甲方借款及利息的，甲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乙方担保抵押财产。

1、甲方处理抵押所得借款，按乙方购买每亩土地价格的的价格索取土地使用权，抵押价格按每亩 万元，共 亩，共计人民币万元整。

2、甲方处理抵押所得借款，不足以偿还借款本息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偿。

五、乙方未返还甲方借款或不能按时付利息前，该抵押具有不可撤销性。乙方自愿放弃抗辩权、诉讼权、仲裁权，自愿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执行局的强制执行，这是乙方的意思表达、承诺。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乙方无权变卖、转移、转赠、转卖、抵押财产。

七、在抵押协议期限内，乙方抵押财产因其保管不善造成损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八、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行为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并可以要求乙方支付借款总额的10%的违约金。

九、使用权人对抵押物必须拥有充分、无争议的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乙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甲方赔偿，并赔偿甲方主合同借款总额的10%的违约金。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效力相同。

十二、提示

甲方已提请乙方注意对本协议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乙方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协议含义认识一致。

本协议系无异义债权文书，如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项下第四条和第五条中约定进行解决，乙方自愿接受。

甲方(贷款人)盖章： 乙方(借款人)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土地经营权抵押合同 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三**

甲方： (简称甲方)

乙方： (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乙方同意将坐落在的土地经营权流转给甲方，乙方并同意甲方将此荒山地出租给使用。

一、山坡地流转的位置、范围、面积：

乙方土地流转的地理位置位于 ，该宗土地四至为：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土地面积流转面积约为 亩(详见红线图，实际流转面积以双方实地丈量勘测确认为准)。

二、土地经营权流转年限：

乙方该宗土地经营权流转年限为叁拾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满后协议的终止或者续签由三方在协议期满前6个月内进行协商。

三、土地经营权的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

1、土地经营权流转价格为每亩每年 元(含地表附着物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补偿费。

2、本协议签订20日内，甲方将流转费，按每户的实际面积支付80%，用于支付乙方土地经营权流转费，待实际面积确认后再一次性支付完毕。

四、乙方同意甲方将该宗土地的经营权出租给\_\_省\_\_中心有限公司，以用于原种猪繁殖商品猪的生产经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不得设置任何障碍去干扰对方的经营活动，否则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五、此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咯吱一份，自甲、乙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土地经营权抵押合同 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四**

甲方：(贷款人)

乙方：(借款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于 年 月 日向乙方发放借款 元，(大写： )借款期限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乙方在每月日前支付当月利息，利息一月一结。

二、乙方同意用 的土地使用权做该笔借款的质押，土地使用权证号为： 使用权人为：

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妥善保管质押财产，如有政府征用的情况，甲方有权对于补偿款予以提存或者乙方提前偿还全部借款。

四、出现主合同约定还款期限已到，乙方未依约归还甲方借款及利息的，甲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乙方担保抵押财产。

1、甲方处理抵押所得借款，按乙方购买每亩土地价格的的价格索取土地使用权，抵押价格按每亩 万元，共 亩，共计人民币万元整。

2、甲方处理抵押所得借款，不足以偿还借款本息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偿。

五、乙方未返还甲方借款或不能按时付利息前，该抵押具有不可撤销性。乙方自愿放弃抗辩权、诉讼权、仲裁权，自愿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执行局的强制执行，这是乙方的意思表达、承诺。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乙方无权变卖、转移、转赠、转卖、抵押财产。

七、在抵押协议期限内，乙方抵押财产因其保管不善造成损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八、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行为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并可以要求乙方支付借款总额的10%的违约金。

九、使用权人对抵押物必须拥有充分、无争议的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乙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甲方赔偿，并赔偿甲方主合同借款总额的10%的违约金。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效力相同。

十二、提示

甲方已提请乙方注意对本协议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乙方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协议含义认识一致。

本协议系无异义债权文书，如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项下第四条和第五条中约定进行解决，乙方自愿接受。

甲方(贷款人)盖章： 乙方(借款人)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土地经营权抵押合同 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五**

担保人(以下称甲方)：住所地： (股东个人)：身份证号：

反担保人(以下称乙方)：身份证号：

鉴于甲方在乙方与贷款人通过\_\_\_网签订的《网络借款电子借条》(标流水编号为：)中以担保函的方式为乙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约定当乙方在还款期限届满而不履行还款义务时，贷款人或其债权受让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即甲方清偿该项债务，甲方在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后，可依法向乙方行使追偿权。

现甲方为确保该追偿权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抵押担保的债权：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甲方就上述《网络借款电子借条》(以下简称《电子借条》主借款协议)约定之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超息(超过借款期天数产生的利息)、罚息(未还本金百分之五每日)、催收费用(未还本金金额的1%)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贷款人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对乙方的债权。

二、担保形式及期间

乙方根据本合同以抵押的方式向甲方提供担保，担保期间自被担保的主借款协议成立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三、债务履行期限

乙方应于甲方根据上述《电子借条》约定向贷款人或其债权受让人承担保证责任后3日内向甲方偿还其已经承担的全部担保款项。逾期未履行的，参照本合同的第五条、第八条执行，林场经营权详见《林场经营权抵押清单》(附件1)。

四、抵押财产的抵押登记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十五日内，到相关权属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有关手续。

五、抵押权的实现

若甲方代偿后3日内未得到乙方的清偿，则甲、乙双方应在甲方代偿后的10日内，协商将抵押的林地经营权进行折价处理、公开转让或出租;林地经营权采取折价、公开转让或出租等方式所得实际价款应当优先清偿甲方的债权。若该所得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则归乙方所有，不足的部分，由乙方承担补足责任，乙方不能及时补足的，甲方可就不足部分进行诉讼追偿。

若在前述约定的10日内双方未就抵押权的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则甲方或其债权受让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的经营权年限，以拍卖、变卖所得偿还债务。

六、甲方权利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抵押权人，享有如下权利：

(1)甲方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的现实状况及使用情况进行相应调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权证、审批表;

(2)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甲方未受清偿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行使抵押权，即与乙方协商以上述抵押财产以折价或者以转让、出租等方式所取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3)若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由于乙方对抵押财产的权利灭失而消灭，甲方有权以乙方所得的赔偿金作为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

(4)在抵押期间，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同意乙方转让抵押物的请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抵押物进行任何处分;

(5)甲方有权转让本合同项下债权，无须取得乙方的同意，但应依法通知乙方，通知可以以电话、邮件及其他任何方式进行。

2.甲方作为抵押权人，应履行下列义务：

(1)甲方在乙方履行偿还义务后，不得再向乙方行使抵押权;

(2)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行使抵押权，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部分应归还乙方;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作为抵押人，享有如下权利：

(1)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抵押权后，乙方有权要求归还抵押物折价、拍卖或变卖后超过债权数额部分的价款;

(2)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并告知受让人后，可以转让抵押物;

2.乙方作为抵押人，应承担如下义务：

(1)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林场经营权进行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资产;

(3)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就本合同项下之抵押物为除本合同项下之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4)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前，未对抵押财产进行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形式处置抵押财产，并愿意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同时保证不自行且不准许他人在所抵押的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砂、采土等行为。

(5)乙方若因姓名、住址、邮箱、联系电话、紧急联系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可能引起相关通知无法送达，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未通知甲方的，乙方同意甲方自相关通知行为发出时，即视为已送达至乙方。

八、违约责任

乙方在发生下列事件之一时即构成违约：

1.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时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2.乙方没有履行或遵守本合同中的任何一项义务或规定;

3.乙方明确表示不偿还其到期债务或以其他行为表明不偿还的;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后，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主担保合同下担保款项的20%;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赔偿损失。并由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电子借条》主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即一旦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电子借条》后，本合同便发生法律效力);上述《电子借条》无效或失效的，乙方仍应在上述《电子借条》无效或失效后造成的相应的后果承担担保责任;本合同的某些条款或某些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或将来无效的，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或该条款的其他内容的效力。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或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某一条款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本合同的附件作为本合同完整组成部分，不可分割。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翼龙贷网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经营权抵押合同 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六**

担保人(以下称甲方)：住所地： (股东个人)：身份证号：

反担保人(以下称乙方)：身份证号：

鉴于甲方在乙方与贷款人通过\_\_\_网签订的《网络借款电子借条》(标流水编号为：)中以担保函的方式为乙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约定当乙方在还款期限届满而不履行还款义务时，贷款人或其债权受让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即甲方清偿该项债务，甲方在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后，可依法向乙方行使追偿权。

现甲方为确保该追偿权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抵押担保的债权：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甲方就上述《网络借款电子借条》(以下简称《电子借条》主借款协议)约定之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超息(超过借款期天数产生的利息)、罚息(未还本金百分之五每日)、催收费用(未还本金金额的1%)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贷款人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对乙方的债权。

二、担保形式及期间

乙方根据本合同以抵押的方式向甲方提供担保，担保期间自被担保的主借款协议成立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三、债务履行期限

乙方应于甲方根据上述《电子借条》约定向贷款人或其债权受让人承担保证责任后3日内向甲方偿还其已经承担的全部担保款项。逾期未履行的，参照本合同的第五条、第八条执行，林场经营权详见《林场经营权抵押清单》(附件1)。

四、抵押财产的抵押登记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十五日内，到相关权属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有关手续。

五、抵押权的实现

若甲方代偿后3日内未得到乙方的清偿，则甲、乙双方应在甲方代偿后的10日内，协商将抵押的林地经营权进行折价处理、公开转让或出租;林地经营权采取折价、公开转让或出租等方式所得实际价款应当优先清偿甲方的债权。若该所得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则归乙方所有，不足的部分，由乙方承担补足责任，乙方不能及时补足的，甲方可就不足部分进行诉讼追偿。

若在前述约定的10日内双方未就抵押权的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则甲方或其债权受让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的经营权年限，以拍卖、变卖所得偿还债务。

六、甲方权利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抵押权人，享有如下权利：

(1)甲方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的现实状况及使用情况进行相应调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权证、审批表;

(2)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甲方未受清偿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行使抵押权，即与乙方协商以上述抵押财产以折价或者以转让、出租等方式所取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3)若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由于乙方对抵押财产的权利灭失而消灭，甲方有权以乙方所得的赔偿金作为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

(4)在抵押期间，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同意乙方转让抵押物的请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抵押物进行任何处分;

(5)甲方有权转让本合同项下债权，无须取得乙方的同意，但应依法通知乙方，通知可以以电话、邮件及其他任何方式进行。

2.甲方作为抵押权人，应履行下列义务：

(1)甲方在乙方履行偿还义务后，不得再向乙方行使抵押权;

(2)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行使抵押权，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部分应归还乙方;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作为抵押人，享有如下权利：

(1)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抵押权后，乙方有权要求归还抵押物折价、拍卖或变卖后超过债权数额部分的价款;

(2)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并告知受让人后，可以转让抵押物;

2.乙方作为抵押人，应承担如下义务：

(1)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林场经营权进行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资产;

(3)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就本合同项下之抵押物为除本合同项下之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4)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前，未对抵押财产进行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形式处置抵押财产，并愿意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同时保证不自行且不准许他人在所抵押的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砂、采土等行为。

(5)乙方若因姓名、住址、邮箱、联系电话、紧急联系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可能引起相关通知无法送达，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未通知甲方的，乙方同意甲方自相关通知行为发出时，即视为已送达至乙方。

八、违约责任

乙方在发生下列事件之一时即构成违约：

1.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时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2.乙方没有履行或遵守本合同中的任何一项义务或规定;

3.乙方明确表示不偿还其到期债务或以其他行为表明不偿还的;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后，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主担保合同下担保款项的20%;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赔偿损失。并由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电子借条》主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即一旦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电子借条》后，本合同便发生法律效力);上述《电子借条》无效或失效的，乙方仍应在上述《电子借条》无效或失效后造成的相应的后果承担担保责任;本合同的某些条款或某些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或将来无效的，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或该条款的其他内容的效力。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或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某一条款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本合同的附件作为本合同完整组成部分，不可分割。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翼龙贷网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